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3341号文《关于同意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48,854,041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16.58元，共募集资金8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528.3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71.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31801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21年12月1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年9月，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

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泰证券承接。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连同中泰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268912	本次注销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3305016673350900189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69998	

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40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45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各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 四、报备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